

5.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助,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6. 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科技专门知识;

7.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不易受到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影响所损害的经济增长模式;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²⁹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³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²⁹A/42/537, 附件。

³⁰参看第2904(XXVII), 31/2A和B和31/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69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

审议了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注意到1987年10月16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50(XXXIV)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贸发会议的各政府间机构应继续执行《最后文件》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政策和措施,并经常审查执行情况,³¹

申明各成员国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即要再度搞活和加强多边合作,以期促进和落实旨在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的各项政策,

1. 喜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是朝着促进发展合作、谈判和国际对话而迈进的一步;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铭记着它们按照其经济力量作出的个别的捐助,及其载列于《最后文件》内的承诺,通过个别、集体、在各有关国际组织内不断采取的行动,充分和迅速落实《最后文件》中议定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各附属机构,就《最后文件》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4.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的成果,积极作出反应。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6.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

³¹《大会正式记录,第42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2/15),第二卷,第二.B节。